

2016年7月18日

有關電子支票新增服務的客戶通知（由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請注意：本通告補充本行於2016年4月15日發出之「有關電子支票新增服務的客戶通知」及2016年5月9日發出之「有關電子支票新增服務的另行通知」。

由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日期」），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將可於廣東省存入（下稱「新增服務」）。新增服務須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一.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知中所用之詞彙與《電子支票客戶條款及細則》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中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二. 現有條款中適用於紙質支票或適用於本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將繼續適用於新增服務。
- 三. 對於可用於廣東省的電子支票，其發票人必須是香港居民。屬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簽發之電子支票並不獲准於中國內地存入。
- 四. 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可就人民幣往來賬戶簽發電子支票，以用於支付在中國內地廣東省的零售消費性支出或本行可不時指明之其他用途。同一個人客戶於同一日於其一個或多個（如適用）之人民幣往來賬戶累計支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80,000 元或本行可不時指明之其他數額（下稱「限額」）。若人民幣往來賬戶出現透支或超出限額，本行有權收費並可運用其絕對的酌情權並毋須事先通知該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而(i)根據本行釐定之次序於同一日支付已提示要求就人民幣往來賬戶付款之某些電子支票款額；及(ii) 退回一張或多於一張已提示要求存入之電子支票。
- 五. 如同一個人客戶於同一日有電子支票及紙質支票經中國內地要求支付，本行一般會先行處理及支付電子支票，然後再處理及支付紙質支票。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使用、繼續使用或保留相關戶口及/或服務，則表示將受上述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閣下拒絕接受該等新增條款及細則，閣下有權根據現有條款的現有版本中的相關條款於生效日期之前終止相關戶口及/或服務。如有任何疑問，請前往本行各分行或致電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566 8181 查詢。

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